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原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先生（截止 2017 年 9 月 4 日，陈业钢直接持有公司 34,679,641 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2%）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兹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本次会议由陈业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业钢陈漫漫为该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陈业钢陈漫漫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实际控制人陈业钢陈漫漫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均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具体请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已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商业贷款，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原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兹定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